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匯報上述項目的建造工程、各項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爆破工程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並回應議員於會前就鴨脷洲鐵路橋和列車設計，以及公眾參與項目提出的書面查詢。列車設計事宜將由相關委員會跟進。

3. 議員備悉上述進度及回應。議員希望港鐵公司盡早交代黃竹坑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流評估和列車的安全規格及設計，並就加強公眾參與提出多項建議。港鐵公司代表回應表示，除奇力灣休憩用地命名比賽外，正考慮其他公眾參與項目如社區義工活動及工地圍板圖案設計比賽等。

4. 港鐵公司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表示會繼續密切跟進工程的進展，並向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作出匯報。

**南港島線（西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5. 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提出。運輸及房屋局表示，由於路政署現正密切監察顧問研究的進度，且檢討範圍廣泛，需要負責人員合作跟進多方面的技術事宜，故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但表示將於會後聯絡秘書處了解議員提出的意見。

6. 議員對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不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提出議程的兩位議員更要求不討論是項議程。

7. 區議會通過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不滿，並促請局方派員出席下次區議會或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如局方再次不派員出席，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才考慮如何討論有關議程。

### 內地「雙非孕婦」來港分娩引致的問題

8. 兩位議員分別就內地「雙非孕婦」來港分娩引致本地公營醫療資源供不應求的問題提出動議。第一項動議由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林啓暉先生 MH 及朱立威先生和議：

「本會要求政府盡速提出有效方案及時間表，以解決近來因大量『雙非孕婦』（丈夫同為內地人士的孕婦）來港產子引致的問題。此外，本會亦要求所有公立醫院在未有充足資源應付有關需求之前，立即停止接收非港人孕婦，以確保本港孕婦能獲得所需的公營醫療服務。」

9. 第二項動議由區諾軒先生提出，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和議：

「公立醫院不應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應集中服務港人。本會要求瑪麗醫院即時停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

10. 柴文瀚先生動議修訂第二項動議，並獲區諾軒先生和議：

「公立醫院不應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應集中服務港人。本會要求瑪麗醫院所有公立醫院即時停收所有非港人夫婦的孕婦。」

11. 在 12 票贊成及七票棄權的情況下，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第一項動議獲得通過。由柴文瀚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在六票贊成及 13 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區諾軒先生提出的第二項動議亦在一票反對及 17 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 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自駕遊計劃」）

12. 兩位議員分別就上述試驗計劃提出動議。第一項動議由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林玉珍女士 MH 和議：

「本會要求政府在推行允許本港車輛北上的粵港自駕遊首階段試驗計劃後，認真檢討其成效，在廣泛諮詢市民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的前題下，方可推行第二階段計劃。」

13. 第二個動議由羅健熙先生提出，柴文瀚先生和議：

「本會要求政府立即終止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自駕遊計劃」），保障香港道路交通安全。」

14. 由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第一項動議在 13 票贊成、五票反對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由羅健熙先生提出的第二項動議則在五票贊成、四票反對及 10 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撥款準則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15.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33/2012 號附件一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擬議修訂及有關新增目錄的建議，並同意由秘書處擬備新的南區撥款準則，再以傳閱方式尋求議員通過該準則。

16. 新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已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傳閱方式發送予各議員，並獲得通過。

## 2012-13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的擬議分配

17. 由於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尚未公布，建議區議會暫時按 2011-12 年度的撥款額擬訂 2012-13 年度的撥款分配。2012-13 年度預計超支的款額為 1,721,217 元，即撥款額的 14.1%。

18. 區議會通過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34/2012 號及其附件的撥款分配建議及擬議 2012-13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 **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

19.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35/2012 號的修訂建議，並通過在第 17(1)條有關提出動議的條文，加入例子以說明接納臨時動議時的考慮因素：「議員如欲提出臨時動議，須同時以書面解釋未能在會議前十二個淨工作日前提交的原因及其逼切性（例如議員是在會議前十二個淨工作日內才得悉有關事宜），再由主席決定是否接納該臨時動議。」

20. 區議會通過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一的擬議《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除第 17(1)條修訂條文將於會後以傳閱方式尋求議員通過外），並備悉提出規程查詢的行政安排。

21. 修訂後的第 17(1)條條文已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以傳閱方式發送至各議員，並獲得通過。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

22. 區議會通過撥款 1,498,165 元，以在 2012-13 年度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包括三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2012 年 4 至 12 月）**

23. 區議會通過撥款 138,06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舉辦 2012 年 4 至 12 月的「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2012 年 4 至 12 月）**

24. 區議會通過撥款 129,004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舉辦 2012 年 4 至 12 月的「南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 **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2012年4至12月）**

25. 區議會通過撥款 205,220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以推行 2012 年 4 至 12 月的「2012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慶賀香港回歸 15 周年**

26. 區議會通過撥款 430,000 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以舉辦「2012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年」，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 **南區治安問題**

27. 區議會備悉馮煒光先生就南區治安問題提出的書面查詢及香港警務處的回覆。林曉彤總警司表示，回覆內容中有關拘捕鳴荊洲強姦案疑犯的日期應為 2012 年 2 月 24 日。對於坊間近日流傳本港發生多宗拐帶兒童事件，她澄清本年迄今，本港並無發生任何拐帶兒童案件。

## **黃竹坑私營醫院最新招標情況**

28. 區議會備悉柴文瀚先生就黃竹坑私營醫院最新招標情況提出的書面查詢，以及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

## **參觀海洋公園**

29. 南區區議員應海洋公園的邀請，原訂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時參觀新落成的設施。因天雨影響，參觀活動須改期進行。

##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參觀訪問**

30. 區議會將於 2012 年 10 月組織訪問團前往山東濟南、曲阜、泰安及青島，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訪問團秘書長林啓暉先生 MH 簡報最新進展，並確認訪問日期為 10 月 16 至 21 日。

## **第一屆南區青少年體藝嘉年華**

31. 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第一屆南區青少年體藝嘉年華」的支持機構。該會將邀請南區各院校參與多項體育比賽，開幕儀式及頒獎禮分別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27 日舉行。區議會同意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

## **派隊參與 2012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32.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加於 2012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 **香港仔謝記魚蛋結業**

33. 柴文瀚先生認為謝記山窿魚蛋為南區一大特色，建議區議會在其結業前主動搜集有關的歷史資料或器具，以作日後的見證。部分議員認為謝記山窿魚蛋屬商業經營，區議會須審慎考慮是否適宜有此行動。

34. 區議會最終通過先徵詢上述商戶的意願，視乎其是否願意接受訪問或提供資料，才考慮進一步的安排。謝記山窿魚蛋最終婉拒區議會的邀請。

## **開設工作坊討論 2012-2015 南區區議會工作目標**

35. 區議會通過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正舉行工作坊，以制定本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目標

## **徵詢意見**

36.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5 月